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婉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5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276號），嗣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婉琳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費箱壹個及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施婉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7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QTIME」公館店，見櫃臺上小費箱1個【綠色圓筒、內有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200元】，遂趁櫃臺工作人員離開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小費箱得手後，旋離開現場。嗣店長郭祐霖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器及核對會員資料，始查悉上情。案經郭祐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施婉琳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祐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指訴。

01 (三)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被告會員證件照片1張。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本件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
05 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
0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查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業務侵占案件，
07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351號判決判處有期
08 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卷第10頁）。被告於受上
10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1 上之罪，雖構成累犯，惟考量被告本案之罪質及情節顯然較
12 前案為輕，尚難率認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
13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至被告構成累
14 犯之前科、素行資料，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
15 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為滿足己身慾望，任
17 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不
18 該，惟念其坦承竊盜犯行，但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9 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
20 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1 （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被告雖於警詢中陳稱：小費箱內之現金大約為200多元等語
28 （見偵卷第9頁），惟證人即告訴人郭祐霖於本院具結證
29 稱：被告竊取小費箱之前，剛好是尾牙結束，我有整理過小
30 費箱，我當時整理的時候是把小費箱裡面的錢全部倒出來，
31 紙鈔跟零錢分別整理、清點後，再放回去小費箱，我記得有

01 2張1,000元紙鈔，不確定100元紙鈔是2張還是其中1張是500
02 元紙鈔，剩下的都是零錢，零錢在100元以內，所以我的印
03 象是2,200元至2,600元之間等語（見本院易卷第36至37
04 頁），尚與經驗法則無違，堪可採信，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
05 原則，應可認定被告竊得之小費箱內約有現金2,200元，是
06 被告竊得之小費箱1個及其內之現金2,200元，為其本案犯罪
07 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8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彥鈞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劉俊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